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0,916.37万元、11,461.08万元，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净损失为-300.54万元、-289.55万元。

最近一年以来，由于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生了一定数额的汇兑收益，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也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同轴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杆、聚乙烯、塑料护套等，其采购受到国际铜价、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滑，一定程度上对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如果未来期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会导致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

（三）税收政策风险

2010年11月5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3000466），认定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于2016年11月21日换领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照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重视人才的培养，提高科研人员比例，使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的条件。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有数千家同轴电缆生产企业，由于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匮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导致企业竞争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领域；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同类产品领域拥有一定的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技术不断改进，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业务变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3%和81.43%。上述外销产品必须符合进口国或地区的质量、技术、环保标准等。虽然公司产品已通过了相关认证，但如果境外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予以应对并对产品进行改进，将给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带来较大影响。

此外，若未来国际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人民币升值、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七）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蓬美芳夫妇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90.91%，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股权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700万元借款提供担

保。

公司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电缆”)提供 7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笔担保为互保,兴发科技为理想电缆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的担保;理想电缆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为 900.00 万的担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建材”)提供2,200.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明天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而李明的父亲李根荣持有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且为法定代表人,李根荣是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3,300.00 万元的担保(兴发科技实际使用1,6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对明天建材提供2,200.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实际上等同于互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被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而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但是如果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减少对违约债务代偿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17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2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25
第三节公司治理.....	3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3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2
五、公司的独立性.....	42
六、同业竞争.....	44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3

一、财务报表	53
二、审计意见	7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8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八、重大债务情况	12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45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四、公司章程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发科技	指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有限、兴发传输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劳德贸易	指	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
兆丰小贷	指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湖圣园	指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满江红律所	指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7）348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同轴电缆	指	传输射频范围内电磁信号或能量的电缆的总称。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6,500,000.00元

注册住所：临安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11305

信息披露负责人：葛销芳

电话：0571-61077781

传真：0571-63785516

电子邮箱：969379591@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5），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邮电线缆、电线电缆、光缆、铜包钢裸线；线缆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77327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兴发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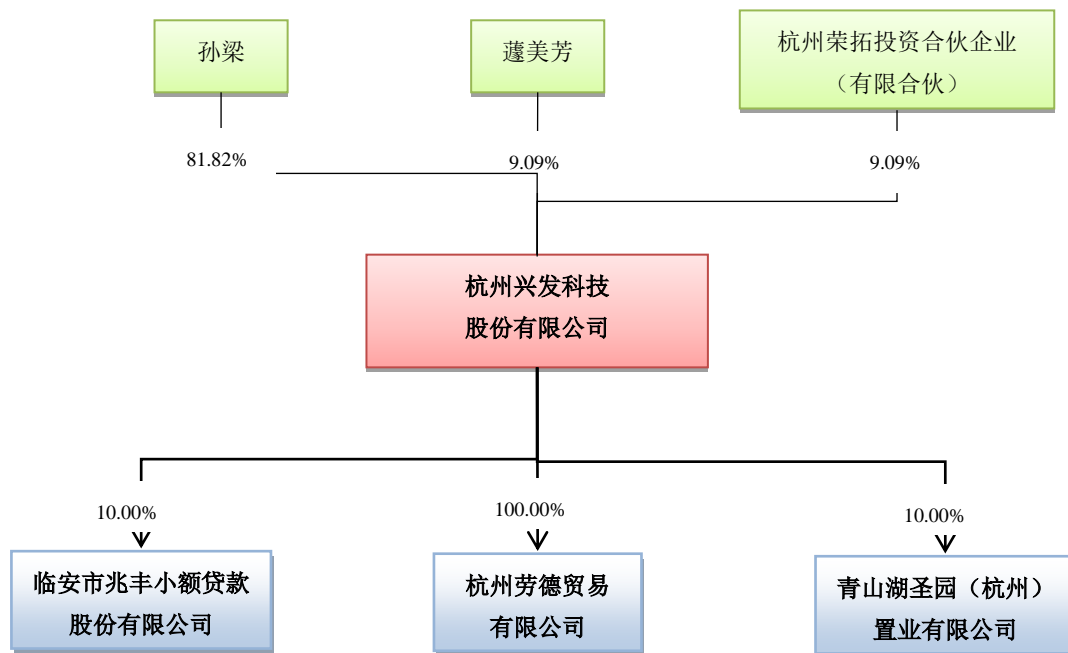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孙梁	13,500,000.00	81.82	否	0.00
2	蘧美芳	1,500,000.00	9.09	否	0.00
3	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9.09	否	0.00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无门牌9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电线电缆、灯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境内法人	兴发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1,845,080.32	12,253,490.39
净资产	10,106,932.05	9,478,753.72
净利润	628,178.33	805,065.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德贸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出口部分产品至海外市场。

（1）劳德贸易股权变动情况

A、2011年10月8日，孙梁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代持协议约定：①孙梁出资1,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孙梁委托翁一松、葛销芳代为持股，翁一松、葛销芳均为本公司员工。具体分别是：葛销芳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翁一松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本次股权代持，为翁一松、葛销芳代孙梁持有劳德贸易股份。股权代持形成时，孙梁委托翁一松、葛销芳代持了该部分股权，翁一松、葛销芳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

B、2011年10月，劳德贸易设立

2011年10月14日，劳德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实际股东	代持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梁	葛销芳	货币出资	400.00	40.00
	翁一松	货币出资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15年8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8月，公司考虑劳德贸易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充实公司的服务，决定收购劳德贸易作为子公司。2015年8月，公司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孙梁与翁一松、葛销芳股权代持协议即时废除。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股权为代孙梁持有，股权出资款为孙梁提供，翁一松、葛销芳仅为名义股东，劳德贸易公司 100%股权实际为孙梁所有。根据翁一松、葛销芳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事项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 100%股权为代孙梁持有，劳德贸易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劳动人事变动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均由孙梁负责，相关业务合同、人事安排及财产权属变更等文件均由孙梁负责签署。劳德贸易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次收购前，孙梁实际行使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相关职权，并代翁一松以上述身份签署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认定孙梁为劳德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孙梁最终控制，因此合并双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达到 1 年以上，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因此，认定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合并日的确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兴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翁一松、葛销芳分别将持有的劳德贸易公司 6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和 4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兴发科技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已经办妥股权交接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兴发科技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自此拥有劳德贸易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5 年 8 月 25 日确认为合并日。

(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劳德贸易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349,253.25	18,393,019.35
货币资金	317,946.58	1,106,918.69

应收款项	11,031,306.67	17,286,100.66
负债	2,155,076.85	9,719,331.12
借款		7,500,000.00
应付款项	2,155,076.85	2,219,331.12
净资产	9,194,176.40	8,673,688.23

(5) 合并成本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兴发科技公司以 10,000,000.00 元的合并对价收购劳德贸易公司 100%的股权，并以货币资金支付。

(6) 兴发科技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劳德贸易公司，母公司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

A、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母公司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兴发科技公司母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情况

合并日，由于兴发科技公司系收购劳德贸易公司 100%股权，因此被合并方劳德贸易公司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即为劳德贸易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9,194,176.4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兴发科技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9,194,176.40 元，并且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9,194,176.40 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1,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805,823.6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9,194,176.40 元
借：资本公积 805,823.60 元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

兴发科技公司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劳德贸易公司，从母公司财务报表角度来说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9,194,176.40 元，减少了资本公积 805,823.60 元，减少了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

(7) 兴发科技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劳德贸易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

A、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兴发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劳德贸易公司纳入合并，并分别编制了合并日及期初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至合并日以及上年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1) 期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

兴发科技公司分别将劳德贸易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上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分别对债权债务、购销交易及现金流量予以合并抵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处理如下：期初将劳德

贸易公司资产和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 8,673,688.23 元在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对于劳德贸易公司 2014 年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兴发科技公司的部分 -1,332,601.77 元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入未分配利润。

(2) 合并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

合并日，兴发科技公司分别将劳德贸易公司合并日资产负债表、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分别对债权债务、购销交易及现金流量予以合并抵销，其中针对所有者权益各项的抵销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劳德贸易公司合并日净资产与兴发科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合并抵销，具体合并抵销会计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6,290.00 元
未分配利润	-812,113.6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9,194,176.40 元

同时，对于合并前劳德贸易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兴发科技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兴发科技公司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812,113.60 元
贷：未分配利润	-812,113.60 元

2、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方华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横潭路 28 号
经营范围	在临安市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与咨询业务及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普通股前十名 股东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	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0
	自然人	娄锦女	34,990,000	11.66
	境内法人	兴发科技	30,000,000	10.00
	自然人	李中选	29,400,000	9.80
	自然人	董清	22,500,000	7.50
	境内法人	临安市天风商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
	境内法人	杭州都美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
	自然人	赵亚洲	7,501,000	2.50
	自然人	董江伟	5,000,000	1.67
	自然人	汪亚萍	4,950,000	1.65
		合 计		254,341,00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99,560,054.86		403,763,282.15	
净资产	385,425,472.56		390,071,565.00	
净利润	40,153,907.56		36,736,249.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小贷”）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先生担任兆丰小贷的董事。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兆丰小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通知，浙江省金融办每年会对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管评级，该评级主要针对小贷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贷款风险情况进行评估，监管评估结果按标准依次分为A+、A、B、C、D五级，其中A+、A级为优秀，B级为良好，C级为合格，D级为不合格。兆丰小贷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获得A+级评价，证明兆丰小贷的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

监管部门的规定，信贷资产质量较好，同时拥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017年6月19日，临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办未发现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中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问题，未曾对该公司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4,058万元			
实收资本	14,0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法荣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泥山湾无门牌(青山湖大酒店内)			
经营范围	房地产的开发、建设 开发、经营：房地产；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境内法人	兴发科技	1,405.8000	10.00
	境内法人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731.9000	55.00
	境内法人	江西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9.1457	27.66
	境内法人	杭州米亚罗车业有限公司	1,031.1543	7.34
	合 计			14,058.000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82,698,295.32		841,201,703.08	

净资产	130,842,663.39	134,380,818.22
净利润	-3,538,154.83	-2,826,909.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圣园”）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先生担任青山湖圣园的董事。

青山湖圣园从事的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载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或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青山湖圣园已依法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或实际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资质、许可即将到期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青山湖圣园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工商、税务、国土、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山湖圣园已取得以下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017 年 6 月 20 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6 月 20 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该证明出具日，在国税征收管理系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理记录。

2017 年 6 月 21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6 月 20 日，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临安青山湖郡原列岛房地产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6月20日，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梁	13,500,000.00	81.82	境内自然人
2	蘧美芳	1,500,000.00	9.09	境内自然人
3	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9.09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光辉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无门牌9
设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9月18日至2065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孙栋持有7.5%合伙份额；张平槐持有7.5%合伙份额；詹卫国持有7.5%合伙份额；罗晓明持有6.5%合伙份额；翁一松持有6.5%合伙份额；胡光辉持有7.5%合伙份额；陈玲玲持有1.25%合伙份额；冯鑫君持有6.5%合伙份额；帅晶持有3.3%合伙份额；苗玲玲持有1%

	合伙份额；沈凯持有 6.5% 合伙份额；黄会燕持有 6.5% 合伙份额；杨凯林持有 1.25% 合伙份额；鲍承波持有 1% 合伙份额；潘利新持有 6.5% 合伙份额；王云峰持有 6.5% 合伙份额；陈国持有 2% 合伙份额；葛销芳持有 3.25% 合伙份额；张鹏持有 5% 合伙份额；虞艳春持有 0.8% 合伙份额；吴夏月持有 0.65% 合伙份额；陆景张持有 0.5% 合伙份额；李玲持有 0.65% 合伙份额；周燕萍持有 0.65% 合伙份额；蘧美芳持有 3.2% 合伙份额。
与兴发科技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蘧美芳持有其 3.2% 合伙份额

荣拓投资系公司整体变更前，由内部员工发起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兴发科技员工。荣拓投资本身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兴发科技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四）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孙梁与股东蘧美芳系夫妻；蘧美芳持有荣拓投资 3.2%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孙梁持有公司 81.8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蘧美芳为孙梁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还通过荣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孙梁、蘧美芳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孙梁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孙梁先生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临安邮电器材厂销售经理、厂长；于 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06年6月至今，兼任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今，兼任青山湖圣园（杭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今，兼任圣园（杭州）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16日至今，兼任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14日至今，兼任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蘧美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蘧美芳女士于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于200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2006年6月至今，兼任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14日至今，兼任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05日至今，兼任浙江鑫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杭州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孙梁等共3名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1,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1	2001.4-2017.4	杭州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
2	2017.4至今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时期

（1）2001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0日，由自然人股东孙梁认缴出资450万元、自然人股东蘧美芳认缴出资50万元，共同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0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

资报告》（钱会所验字[2001]第 15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4 月 20 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301852002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梁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蘧美芳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孙梁以货币认缴 900 万元、股东蘧美芳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临安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锦会所验字[2007]第 24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梁	1,350.00	1,350.00	90.00	货币
2	蘧美芳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2007 年 9 月 7 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3)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股东荣拓投资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

荣拓投资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设立合伙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吸收员工入股，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进一步分散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4.07 元（未经审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00 元/股（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450 万

元进入资本公积)。荣拓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缴付出资 6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4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梁	1,350.00	1,350.00	81.82	货币
2	蘧美芳	150.00	150.00	9.09	货币
3	荣拓投资	150.00	150.00	9.09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2015 年 10 月 8 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2、股份公司时期

(1) 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348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287,619.72 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字[2017]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0,191,738.54 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天健审[2017]3482 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评报字[2017]169 号《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72,287,619.7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6,500,000 股，每股 1.00 元，折合股本后剩余的净资产 55,787,619.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均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发起人协议》还约

定了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梁为董事长，聘任孙梁为总经理，聘任冯鑫君为财务负责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蓬美芳为监事会主席；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云峰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2,287,619.7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6,5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圆整），资本公积55,787,619.72元。

2017年4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1437773277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收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梁	13,500,000.00	13,500,000.00	81.82	净资产
2	蓬美芳	1,500,000.00	1,500,000.00	9.09	净资产
3	荣拓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9.09	净资产
合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1、孙梁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介绍。

2、胡光辉先生，公司董事，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孙栋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杭临家电有限公司工人；1990年2月至1991年6月，任临安电缆厂工人；1991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临安通达电缆厂采购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临安邮电器材厂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张平槐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资格。1992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车间负责人；1996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冯鑫君女士，公司董事，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士，助理会计师资格。199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在家休养；200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

1、蘧美芳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介绍。

2、詹卫国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临安邮电器材厂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17年4月，

任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王云峰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孙梁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2、冯鑫君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3、葛销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士，助理会计师资格。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家休养；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青山湖圣园置业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873.22	14,798.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7.85	6,78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7.85	6,787.10
每股净资产（元）	4.50	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0%	56.87%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29.37	14,119.51

净利润（万元）	778.76	1,00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76	1,00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86	86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86	863.54
毛利率	19.28%	21.08%
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1%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3	5.63
存货周转率（次）	10.96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39	1,17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71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吴鑫
项目小组成员：吴鑫、卢一泓、李华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志坚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大街478号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0571-63921300
传真：0571-63921309
经办律师：方永锋、陈新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费方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汪沧海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178826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冰、毛永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电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七条同轴电缆和一条网络线的生产线，具备年产20万公里同轴电缆、8万公里网络线、1500吨铜包钢的生产能力，是一家现代化的大型电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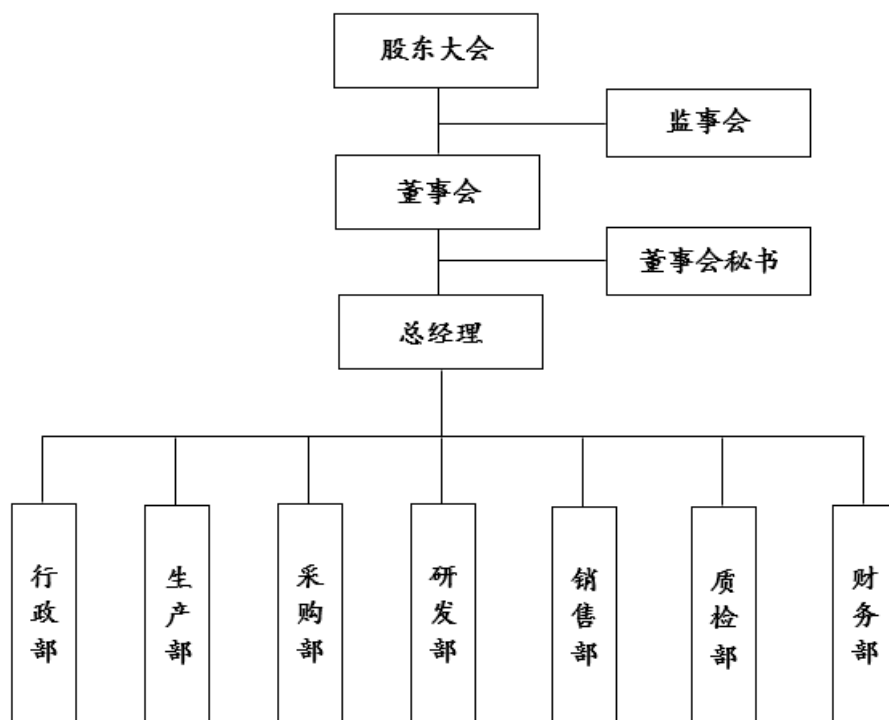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同轴电缆、网络线和铜包钢，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适用范围	产品图片
同轴电缆	产品结构由内导体，发泡，屏蔽层和护套组成。	主要用于有线电视信号传输等。	
网络线	产品结构由内导体铜丝和高密度PE以及护套组成。	主要用于互联网信号传输等。	

铜包钢	电缆主要原材料，用于传导弱电信号	主要用于各类电缆线的生产加工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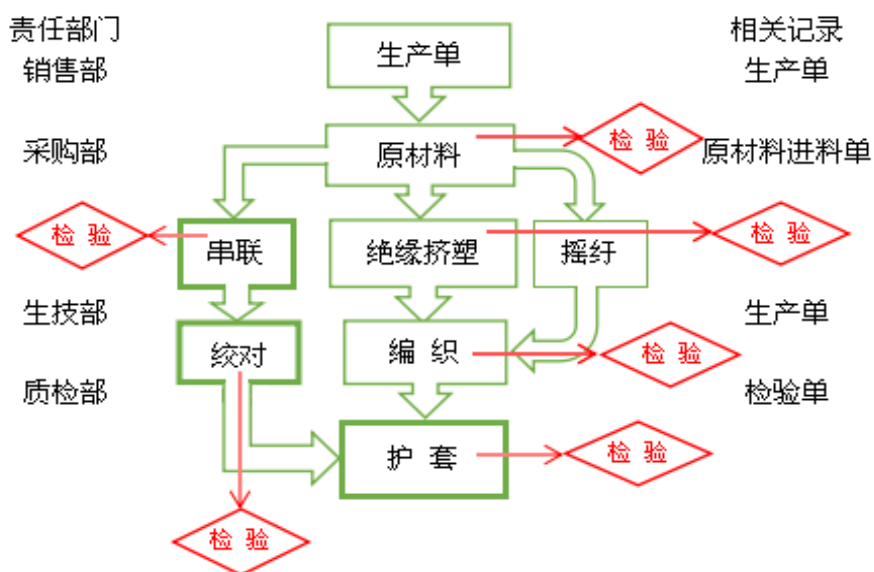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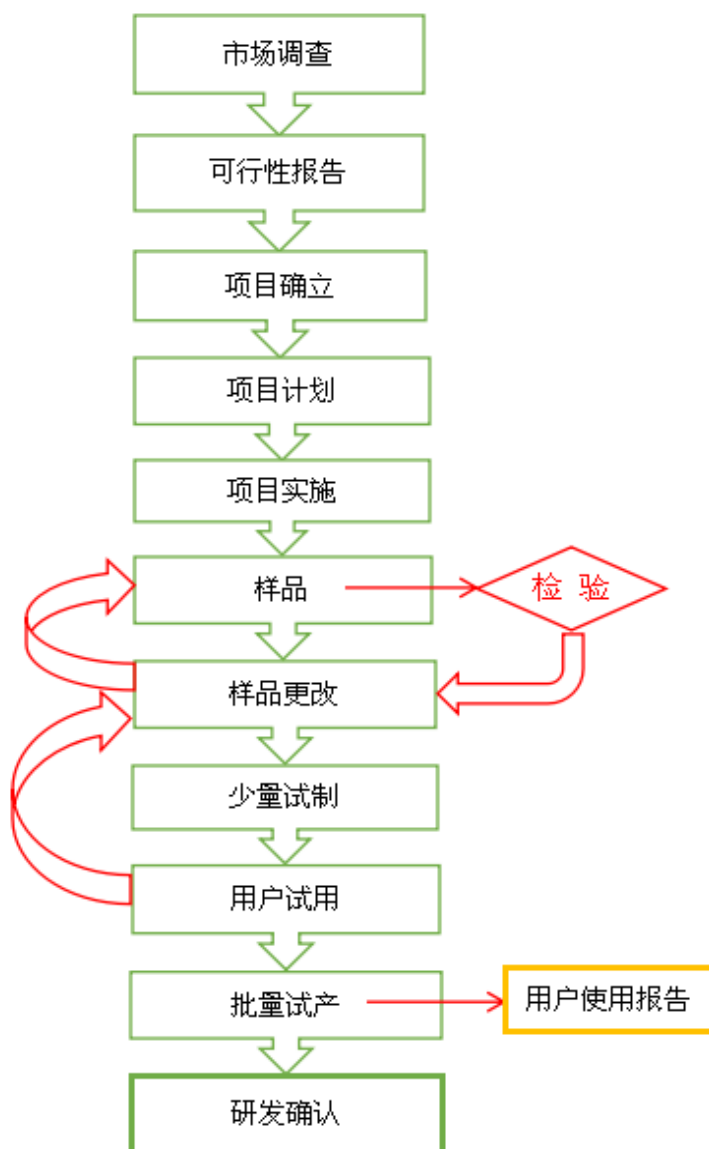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由于同轴电缆涉及的产品和技术多样化，因此，形成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流程如下：

（1）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的生产流程



(2) 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研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技术如下：

（1）高速低损耗射频同轴电缆

本技术电缆采用了特殊的结构与先进的生产工艺，使得电缆在全频段范围内有着优良的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并具有很高的性价比，是首选的低损耗低成本方案。电气性能方面，信号传输速率达 77%，温度相位稳定性小于 1300PPM，且具有损耗低，驻波低，屏蔽效率高等特点。机械性能方面，该系列电缆有很强的抗扭能力。耐环境性方面，该电缆采用耐环境性能优秀的原材料，使其具有使用温度范围宽、抗腐蚀性、防霉防潮、阻燃等特点。应用领域：适用于对相位一致性有较高要求的整机系统，如信息通信、电子对抗的装备及卫星通信、微波测试等系统。本技术取有“泄漏感应同轴电缆、防水高清同轴电缆、高频无线电缆”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组合复合缆技术

此复合电缆是根据特殊要求而单独设计与开发的一种新型多功能复合电缆，有着节约成本，满足各项功能，占地小，美观等特点。此种电缆可以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把不同功能作用的几根或多根电缆共用一层护套的电缆。是公司为了适应高科技及各种科研的需要，组织研发人员联合使用单位设想开发的一系列组合电缆。产品具有结构紧密、性能稳定、安装方便，广泛用于建筑、通讯、导航、电子对抗、预警系统、海洋勘探、各种测试设备用综合电缆。可根据用户要求将多根信号线、电源线、屏蔽线、同轴射频电缆等组合成一根可带总屏蔽的组合电缆。公司的该项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达到了国际水准。本技术已取得“防火型组合线、射频电缆组合线、生态环保型组合电缆”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已受理“一种适于室外视频监控应用的集束电缆”发明专利 1 项。

(3) 高清数字监控线缆技术

采用该技术研制的线缆具有抗干扰能力强、传输距离远、布线容易、价格低廉等许多优点，解决了数据线对信号存在较大的衰减作用的弊端；价格便宜，具有传统线缆所不具备的巨大优势。本技术实现了安防所需的视频、电源控制、接地的组合应用，通过电源防干扰、接地抗雷击、线缆抗腐蚀、同步挤塑成型等关键技术，弥补了该领域安装分步实施的不足。本技术获得“室外防水屏蔽数据线、远程智能监控用同轴电缆”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生态环保电缆技术

该电缆采用特殊分子结构的绿色环保材料，保证超低吸水率。特殊的紫外线吸收剂，使产品具有良好的防紫外线功能。保证了该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延长了使用寿命。我公司实现对材料洁净、环保配方、螺杆直径比、模具承径比、恒温挤塑工艺等关键技术突破，满足生态环保的现代环境应用需求。本技术获得 UL、RoHS 认证和检测，并已取得“生态环保型网络线、生态环保型组合电缆”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高清抗干扰电缆技术

根据对同轴电缆自身特性的分析，当信号在同轴电缆内传输时其受到的衰减与传输距离和信号本身的频率有关。一般来讲，信号频率越高，衰减越大。视频信号的带宽很大，达到 6MHz，并且，图象的色彩部分被调制在频率高端，这样，视频信号在同轴电缆内传输时不仅信号整体幅度受到衰减，而且各频率分量衰减量相差很大，特别是色彩部分衰减最大。所以，同轴电缆只适合于近距离传输图象信号，当传输距离达到 200 米左右时，图象质量将会明显下降，特别是色彩变得暗淡，有失真感。公司的研发是在信号导线的外部包裹一层屏蔽层，起到抗干扰的作用，一般屏蔽层为编织铜网或铜泊（铝），屏蔽层在使用时需要接地，从而将外来的干扰信号被该层导入大地，避免干扰信号进入内层导体干扰同时降低传输信号的损耗。本技术已获得“高频无线电缆、SFTP 智能视觉 PTZ 自动跟踪监控系统用组合电缆”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5年、2016年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51%、5.4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7,612,728.07	7,709,069.1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140,751,069.05	139,890,991.27
所占比例（%）	5.41	5.51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和1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临国用（2003）字第030002号	青山湖街道石亭子	380.9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9.18	无
2	浙（2016）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03号	青山湖街道天柱街82	土地使用权面积999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825.78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9.24	有
3	临国用（2012）第01582号	锦城街道余村衡山弄	16,669.70平方米	商业用地	划拨	-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公司	玉古路173号708室	99.82	非住宅	无

	0352313 号					
2	临安市房权证青山移字第 0000126 号	公司	青山镇石亭子无门牌 4	762.28	办公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高频无线电缆	ZL 2009 2 0116158. X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24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视频电缆组合线	ZL 2009 2 0116157. 5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24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射频电缆组合线	ZL 2009 2 0116160. 7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24	10 年	原始取得
4	自承式网络电缆组合线	ZL 2009 2 0116156. 0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24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网络电缆组合线	ZL 2009 2 0116161. 1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24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地埋双护防水型网络线	ZL 2009 2 0116159. 4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24	10 年	原始取得
7	远程智能监控用同轴电缆	ZL 2011 2 0279811. 1	实用新型专利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8	生态环保型网络线	ZL 2011 2 0279816.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9	泄漏感应同轴电缆	ZL 2011 2 0279817. 9	实用新型专利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10	防火型组合线	ZL 2011 2 0279820. 0	实用新型专利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生态环保型组合电缆	ZL 2011 2 0279815. X	实用新型专利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四屏蔽同轴电缆	ZL 2011 2 0509149.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同轴软电缆线	ZL 2014 2 0215727. 7	实用新型专利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阻燃耐火电缆线	ZL 2014 2 0219808.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集束型电缆线	ZL 2014 2 0222453.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防水高清电缆线	ZL 2014 2 0219302. 3	实用新型专利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火警电缆线	ZL 2014 2 0669727.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室外防水屏蔽数据线	ZL 2014 2 0669920. 8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 sftp 智能视觉 PTZ 自动跟踪监控系统用组合电缆	ZL 2014 2 0670541. 0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证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188927 号	第 9 类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所有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3000730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兴发科技

杭州市排污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40022-02 2	生产、销售： 铜包钢裸线、同轴电缆	2018年3月21日	兴发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003760	-	-	兴发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1416603	对外贸易	长期	兴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0053	-	长期	兴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6544	-	长期	劳德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1416598	对外贸易	长期	劳德贸易

2、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期	有效期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6Q3122349R5 M	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射频同轴电缆（外销）、网络线、铜包钢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6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2日
CE 证书	ECM	NO.OR150512.HXT UO43	同轴电缆	2015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1日

CE 证书	ECM	NO.OR150512.HXT UO44	网络线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ETL 证书	Intertek	150126018GZU-001	通信电缆	2015 年 3 月 6 日	-
UL 证书	UL LLC	20161210-E472210	通信电缆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CQC17130172092	同轴电缆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CQC17130171994	警报线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CQC17130171898	喇叭线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CQC17130171897	网络线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31,198.76	3,002,608.56	4,628,590.20	60.65
通用设备	2,443,226.58	2,088,521.04	354,705.54	14.52
专用设备	16,779,135.28	12,123,910.85	4,655,224.43	27.74
运输工具	6,385,987.98	5,491,343.91	894,644.07	14.01
合计	33,239,548.60	22,706,384.36	10,533,164.24	31.69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 人，销售人员 19 人，品控人员 11 人，生产人员 77 人，管理人员及其他 26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销售人员	19	11.94
品控人员	11	6.94
研发人员	26	16.35
生产人员	77	48.42
管理人员及其他	26	16.35
合 计	159	100.00

(2)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14 人，专科学历 14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30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0.62
本科	14	8.81
专科	14	8.81
中专及以下	130	81.76
合 计	159	100.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36 人，31 至 40 岁（含）43 人，41 岁至 50 岁（含）59 人，51 岁以上 21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6	22.64
31-40 岁	43	27.04

41-50 岁	59	37.11
51 岁以上	21	13.21
合 计	1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平槐，公司董事，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资格。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车间负责人；1996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车间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晓明，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临安有机化工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浙江天屹集团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临安三吉电讯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陆景张，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质检班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科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协助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完善员工培训制度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七）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实缴金额（万元）	社保差额(万元)
2015年末	144	90	44	80.4895	41.3878
2016年末	159	102	44	100.7366	52.6425

注：社保差额=当期按照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逐月模拟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累计金额-当期实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 44 名员工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该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意愿不足；②公司及子公司聘用 13 名已退休人员，该部分员工无需参加社会保险；③公司及子公司当月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后入职等），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④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当月离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未缴纳社保金额分别为 41.3878 万元、52.64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11%，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梁出具书面承诺：“如应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行

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将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5），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履行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并于2001年10月30日获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2001]227号），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7年11月28日公司技改项目获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2007]591号），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8年8月5日公司技改项目获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2008]477号），并于2009年3月17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公司的相关环评手续齐备，持有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排污许可证》（编号：330185340022-022），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劳德贸易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其经营范围中无生产、制造内容，因此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17年4月1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于我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兴发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751,069.05	99.62	139,890,991.27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542,614.53	0.38	1,304,152.63	0.92
营业收入合计	141,293,683.58	100.00	141,195,14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00%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同轴电缆	94,303,216.26	67.01	96,524,783.98	69.00
网络线	37,908,318.21	26.93	36,371,657.73	26.00
铜包钢	4,623,095.52	3.28	4,196,729.74	3.00
其他	3,916,439.06	2.78	2,797,819.83	2.00
合计	140,751,069.05	100.00	139,890,991.27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9%、39.12%。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年度			
1	TATA SKY LIMITED	17,478,800.92	12.37
2	TEKA PORTUGAL, S.A.	12,684,017.19	8.98
3	GATEL	11,380,575.21	8.05
4	SKYNET	7,532,432.40	5.33
5	浙江宇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08,475.21	4.39

合计		55,284,300.93	39.12
2015年度			
1	TATA SKY LIMITED	21,488,524.56	15.22
2	TEKA PORTUGAL, S.A.	9,356,336.56	6.63
3	SECURI-FLEX LTD.	8,923,587.20	6.32
4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83,642.00	5.65
5	EKSKOM EOOD	6,596,297.76	4.67
合计		54,348,388.08	38.49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运营商，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注册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
Tata Sky Limited	印度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签订框架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Teka Portugal, S.A.	葡萄牙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Ekskom Eood	保加利亚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Gatel Telecomunicaciones Limited	智利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Schwaiger GmbH	德国	生产，销售通信电缆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Asianet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印尼	销售通信电缆及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B2B 资源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Dpmsolid	波兰	销售建设用各种电缆及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B2B 资源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Investop Enterprise, LLC	美国	销售通信电缆	签订框架协议，按日常订单式	B2B 资源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组织生产			
Sputnik Logistic, LLC	俄罗斯	销售通信 电缆	签订框架协议， 按日常订单式 组织生产	参加展 会	直销	成本加 成法
Akm Groups	俄罗斯	销售通信 电缆	签订框架协议， 按日常订单式 组织生产	参加展 会	直销	成本加 成法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丝、铝丝、铝箔、聚乙烯塑料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2,213,184.81	89.62	100,279,007.21	89.99
直接人工	6,422,505.72	5.63	5,637,077.43	5.06
制造费用	5,420,656.00	4.75	5,517,635.70	4.95
合计	114,056,346.53	100.00	111,433,72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2%、41.7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6年度			
1	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944,170.91	12.11
2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2,593,916.87	10.94

3	临安华光塑料有限公司	9,167,287.03	7.96
4	临安兴达线缆材料厂	6,327,804.63	5.50
5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6,035,261.78	5.24
合计		48,068,441.22	41.75
2015年度			
1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5,434,481.30	15.03
2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9,926,009.16	9.67
3	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9,765,234.23	9.51
4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8,050,749.28	7.84
5	临安兴达线缆材料厂	6,743,066.32	6.57
合计		49,919,540.29	48.62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临安兴达线缆材料厂	铝镁合金丝	554,560.00	2016.10.12	履行完毕
2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2,227,500.00	2016.7.2	履行完毕
3	临安华光塑料有限公司	电缆料	1,060,000.00	2016.5.4	履行完毕
4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电缆料	984,348.04	2016.8.4	履行完毕
5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料	672,000.00	2016.6.11	履行完毕
6	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铜杆	751,000.00	2016.4.6	履行完毕

7	嘉兴海棠电子有限公司	导体	986,423.12	2015.7.13	履行完毕
8	临安市朝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镁合金丝	553,500.00	2015.5.3	履行完毕
9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电缆料	612,000.00	2015.6.11	履行完毕
10	临安华光塑料有限公司	电缆料	577,680.00	2015.3.21	履行完毕
11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624,000.00	2015.4.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TATA SKY LIMITED	同轴电缆	USD 561,330.00	2016.1.14	履行完毕
2	TATA SKY LIMITED	同轴电缆	USD 265,650.00	2016.12.6	履行完毕
3	TATA SKY LIMITED	同轴电缆	USD 212,520.00	2016.9.26	履行完毕
4	TEKA PORTUGAL S.A	同轴电缆、网络线	USD 125,811.90	2016.1.4	履行完毕
5	EKSKOM EOOD	同轴电缆	USD 135,325.20	2016.5.16	履行完毕
6	GATEL LTDA	同轴电缆	USD 74,880.00	2016.12.14	履行完毕
7	TATA SKY LIMITED	同轴电缆	USD 706,86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8	TATA SKY LIMITED	同轴电缆	USD 706,860.00	2015.9.29	履行完毕
9	TEKA PORTUGAL S.A	同轴电缆、网络线	USD 276,936.44	2015.7.13	履行完毕
10	SECURI-FLEX LTD	同轴电缆	USD 93,225.45	2015.6.10	履行完毕
11	EKSKOM EOOD	同轴电缆	USD 124,190.00	2015.4.23	履行完毕
12	EKSKOM EOOD	同轴电缆	USD 134,255.60	2015.11.25	履行完毕
13	宁波江东凯天珑途电子有限公司[注]	同轴电缆	580,160.00	2015.9.11	履行完毕

[注]: 宁波江东凯天珑途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2016年(临安)字00182号	950.00	5.22%	2016.7.28-2017.7.25	杭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2016年(临安)字00193号	900.00	5.22%	2016.8.16-2017.8.15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C110201600098	500.00	5.22%	2016.10.20-2017.10.19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质押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C110201600119	500.00	5.22%	2016.12.15-2017.12.14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质押
5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161230101245	900.00	4.785%	2016.11.30-2017.11.29	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孙梁、蓬美芳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161230101271	700.00	4.785%	2016.12.6-2017.12.5	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孙梁、蓬美芳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171230100075	400.00	4.785%	2017.1.22-2018.1.21	以公司自有土地抵押; 不动产证编号为浙(2016)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03号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161275ZGEBZI	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最高金额为 2200 万元	2016.12.7-2017.12.6

2	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玲珑信用社	806132017000055	公司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700 万元	2017.2.27-2019.2.26
---	------------------	-----------------	--------------------------------------	---------------------

5、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170058ZGEDY	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400 万借款提供不动产抵押；不动产证编号为浙（2016）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	2017.1.22-2018.1.21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设有专门的研究小组进行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策略主要有主动研发和被动研发，主动研发即公司通过对电缆行业市场调研，分析国际市场最新技术和产品趋势，结合市场需求及国家相关政策，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力求产品各项指标达到最优；被动研发是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研究小组按照公司既定的研发流程，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和定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实施年度招投标制度，质检部设有专门的原材料检验机制，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价格、交货及时性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估，

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和可靠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部每年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制定采购数量，并及时关注国际动向，就原材料价格走势适度调整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导下以“质量第一”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成本、供货及时性以及合作持续性等因素，力求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客户的采购计划通知采购部和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材料、设备、人员组织生产；同时，根据销售的实际需求，公司可以就既定的生产计划进行微调，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此外，就公司熟悉的市場及長期穩定客戶，公司還會根據市場銷售預判和以往銷售經驗，對部分產品進行提前備貨。

（四）銷售模式

公司採取自營出口的销售模式。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東南亞，歐美等國家。公司通過自營出口的方式，直接將產品銷售到國外的經銷商、批發商、運營商等客戶。公司主要通過跨境電商的推薦，參加境外大型國內外行業展會，到國外拜訪大型客戶等模式拓展業務，建立自營出口業務體系和外贸銷售服務團隊，以專業態度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滿意的售後服務。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5），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电线电缆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

行业协会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责是对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分析调查，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意见，积极推动电线电缆企业的改革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09年7月	广电总局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存量保值、增量分成，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加强服务和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有线网络服务水平。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1年4月	中国电器工业协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	定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电线

	会电线电缆分会	五”发展指导意见》	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的主线,将“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
2013年8月	国务院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动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网智能协同覆盖,建设天地一体、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可管可控的广播电视融合传输覆盖网。

2、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发展现状

射频同轴电缆是指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屏蔽层又共用同一轴心的电缆。最常见的同轴电缆由绝缘材料隔离的铜线导体组成,在里层绝缘材料的外部

是另一层环形导体及其绝缘体，然后整个电缆由聚氯乙烯或特氟纶材料的护套包住。常用的射频同轴电缆有 50Ω 和 75Ω 的射频同轴电缆。

同轴电缆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卫星通信、隧道通信、通信终端、航空航天等多个域，作为电线电缆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为各行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随着经济复苏、发展中国家移动通信的迅猛发展、发达国家移动通信的网络更新，全球电子产品、汽车工业、医疗事业的不断升级，国际军用电子、国防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未来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依然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无线网络的逐步推进，未来射频同轴电缆还将应用于智能数字电视、医疗器械等行业，其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将随着下游领域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拓宽。

（2）行业上下游及价值链

公司所属行业（以下简称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等相关制造业，下游行业为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通信等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总体下滑趋势明显，对本行业发展比较有利。下游行业受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基础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持续增长以及综合布线系统持续升级，本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同轴电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同轴电缆的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微波通信、电磁场屏蔽、高精度机械设计与制造、表面处理、电磁兼容与可靠性、热处理技术等一系列领域等多个领域。该行业应当保持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明显的技术壁垒。

②品牌和行业经验壁垒

同轴电缆的可靠性是客户选择的关键因素。客户往往会选择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品牌知名度高的生产厂商进行合作，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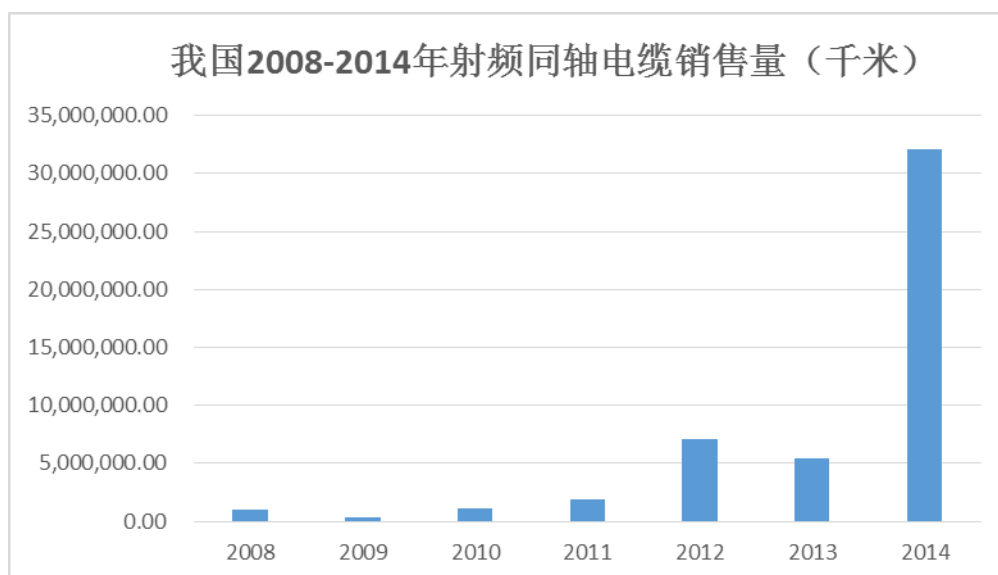
此同轴电缆的制造商需要积累很长的时间才能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新进入的竞争者因为没有品牌和相关经验的积累过程，将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被市场所淘汰。

③资金壁垒

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铜、铝、铝合金等有色金属以及各种橡胶、聚乙烯等塑料原材料，同时，产品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期，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此外，下游客户的结算流程较长，也会对行业内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行业经济总体趋势是增长趋缓，辐射和衔接东、西部的中部地区有望保持较快发展；行业进入洗牌期，分化重组促进行业结构优化，效率提高；适宜规模集中的产品领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在市场结构中作用增强，促使业内企业强身健体，迅速提升自身竞争能力；产业互联网的融入，改变了时空及地域的概念，管理面临升级和挑战；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快速发展；拥有和开发好自己的数据、信息以及知识资源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核心资产之一；绿色发展对环保、节能、节材约束日趋强化，应对人力成本上升等，倒逼行业提高自动化水平、进行更新换代。总体来看，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发展较为稳定。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8 年我国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量为 1,040,450.00 千米，到 2014 年我国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量高达 32,100,346.25 千米，由此可见，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呈现出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受惠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未来几年，我国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无线网络的逐步推进，未来射频同轴电缆还将应用于智能数字电视、医疗器械等行业，其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将随着下游领域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拓宽。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时，项目订单增加；当下游市场需求处于萎缩状态时，项目订单减少。因此，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会随国民经济的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射频同轴电缆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等沿海发达地区，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同轴电缆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运营商采购安排及春节的影响，同轴电缆企业第一季度的销售较低，二、三、四季度销售较高，因此，同轴电缆行业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来为射频同轴电缆产业的发

展营造优良的政策环境。如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2010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2) 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及更新换代得到了迅猛发展，射频同轴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航空航天等领域。例如，从电子设备看，全球的电子产品正逐步趋向于轻薄化、平板化、高性能，对射频同轴电缆等电子元器件的性能、体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通信设备看，随着各国网络的提速，手机用户数的大幅增长以及手机增值业务的不断衍伸，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进而使得应用于通信设备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3) 海外市场广阔

随着国内制造厂商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原材料、劳动力丰富的优势，全球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采购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同时，许多国家尤其是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仍处于通信基础网络的建设阶段，对射频同轴电缆仍有较大的需求，这也促进我国的同轴电缆产品的出口。

2、不利因素

(1) 市场认知度不高

虽然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是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相比国外同类产品仍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和核心竞争力，大多数生产企业只能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取订单，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行业研发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射频同轴电缆厂商的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匮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导致企业竞争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领域，使得我国中低端同轴电缆的供给量远远高于市场需求，而高端电缆则仍然需要进口。因此创新能力的不足对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长期发展形成了制约。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现阶段，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但经济增速放缓，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与宏观经济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但是，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可能会面临重大挑战。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射频同轴电缆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线、铝丝、铝箔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虽然企业可以改进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成本上涨的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虽然是传统产业，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但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定制产品越来越多，因此，对电缆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就有可能使得企业现有的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企业的发展，使企业面临

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射频同轴电缆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电缆生产测试、及其维护都依赖工程师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若企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电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七条同轴电缆和一条网络线的生产线，具备年产20万公里同轴电缆、8万公里网络线、1500吨铜包钢的生产能力，是一家现代化的大型电缆制造企业。目前，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长，产品更加成熟，已经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的电缆制造商。

2、行业内其他企业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盛洋科技、光大科技、天杰实业等。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75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现已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75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集通信电线、电缆及配套电子网络产品制造为主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股票代码：834978）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专业从事于通讯用电缆，如同轴电缆、光缆（室内光缆、室外光缆）、网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有：75 欧姆系列、50 欧姆系列、军工系列、轨道交通系列、监控系列、RF 馈线系列、光纤/光缆及跳线、光终端产品、网络电缆、通讯产品配件等，并提供通讯产品解决方案。

（3）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杰实业（股票代码：836767）PVC 护栏、美式护栏、塑料栅栏、PVC 棚架、可移动式护栏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的诚信、实力和产品质量获得业界的认可。公司型材车间拥有上百套品种各异的 PVC Vinyl 材质护栏模具，产品覆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PVC vinyl 护栏市场各式模具款式。材质无铅环保，抗紫外线，产品达到美国建材行业 ASTM 质量标准。主要市场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南美，西欧,中东等国家。

3、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外大型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客户包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运营厂商，主要客户有 TATA SKY LIMITED、TEKA PORTUGAL S.A、SECURI-FLEX LTD、GATEL TELECOMUNICACIONES LIMITADA 等。

（2）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及时把握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究和改进，并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ETL 认证、UL 认证、ROHS 认证，并获取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

(3) 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是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中少数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以其卓越的品质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由于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了明显的品牌和质量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

融资规模和融资渠道的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证研发的投入、新项目的实施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是公司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银行贷款规模有限。因此，公司也以挂牌上市作为目标，严格规范企业运作，为进入资本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孙梁、蘧美芳系夫妻关系，蘧美芳在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 3.2% 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梁、胡光辉、孙栋、张平槐、冯鑫君，其中孙梁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蘧美芳、詹卫国、王云峰，其中王云峰为职工监事，蘧美芳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研发部、销售部、质检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的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

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与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采购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在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兴发科技	是	会计：冯鑫君、郎敏霞、孟飞飞；出纳：葛销芳
劳德贸易	是	会计：胡嘉楠；出纳：葛销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或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任职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鑫君具备初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葛销芳兼任劳德贸易出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业务规模及各单位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独立且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的。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网络线和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邮电线缆、电线电缆、光缆、铜包钢裸线；线缆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兴发科技外，还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1、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蘧美芳
注册资本	1,437.89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临安市玲珑工业集聚区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筹建服装生产项目。
股权结构	蘧美芳持有 90% 股权；孙梁持有 10% 股权。
董、监、高	蘧美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梁任监事
与兴发科技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停止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与兴发科技不存在相同或近

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浙江鑫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鑫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蘧美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天柱街 82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纳米材料改性新材料的研发；碳化硅晶须、氧化铝晶须、碳化氧化铝晶须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纳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蘧美芳持有 55% 股权；徐萍持有 33% 股权；蒋淑珍持有 12% 股权。
董、监、高	蘧美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萍任监事
与兴发科技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兴发科技主营业务不同，且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报告期内与兴发科技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纯
注册资本	4,137.6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 6 号滨海华明低碳产业基地 A 座 4 号楼 414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蘧美芳持有 45.57 % 股权；徐永纯持有 18.13% 股权；徐子强持有 12.08% 股权。
董、监、高	陈永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兴发科技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与兴发科技主营业务不同，且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报告期内与兴发科技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兴发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没有在与兴发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在控制、持有兴发科技或兴发科技任职期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兴发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兴发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兴发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兴发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兴发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明细如下：

1、关联方拆出资金

出借单位	借款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实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87,000.01	2,547,000.00	2,135,000.00	364,375.00		6,663,375.01
本公司	孙栋	8,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劳德贸易公司	孙栋	6,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劳德贸易公司	孙梁	7,500,000.00		7,500,000.00	344,746.00	344,746.00	

续上表

出借单位	借款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实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63,375.01	463,565.02	3,732,413.85	316,700.00	681,075.00	3,030,151.18
本公司	孙栋	120,000.00				120,000.00	

2、资金拆入

借款单位	出借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实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孙梁	2,872,096.63	8,834,728.22	10,291,972.19	91,074.26		1,505,926.92
本公司	马泽华	700,000.00			57,000.00		757,000.00
本公司	陈玉妹	2,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		1,110,000.00

续上表

借款单位	出借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实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孙梁	1,505,926.92	14,200,000.00	15,614,852.66	184,074.26	275,148.52	
本公司	马泽华	757,000.00		700,000.00	21,000.00	78,000.00	
本公司	陈玉妹	1,11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140,0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161275ZGEBZI	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200 万元	2016.12.7-2017.12.6
2	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玲珑信用社	806132017000055	公司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700 万元	2017.2.27-2019.2.26

公司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电缆”）提供 7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笔担保为互保，兴发科技为理想电缆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的担保；理想电缆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为 900.00 万的担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建材”）提供 2,200.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明天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而李明的父亲李根荣持有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且为法定代表人，李根荣是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 3,300.00 万元的担保（兴发科技实际使用 1,6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对明天建材提供 2,200.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实际上等同于互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进行决议，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均召开股东会进行了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划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50	81.82
胡光辉	董事	-	-
孙栋	董事	-	-
张平槐	董事	-	-
冯鑫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蘧美芳	监事会主席	150	9.09
詹卫国	监事	-	-
王云峰	职工监事	-	-
葛销芳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500	90.91

蘧美芳、孙栋、张平槐、詹卫国、王云峰、冯鑫君、胡光辉、葛销芳分别通过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9%、0.68%、0.68%、0.68%、0.59%、0.59%、0.68%、0.30%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梁与监事会主席蘧美芳系夫妻关系、孙梁与董事孙栋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全部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孙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任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任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任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胡光辉	董事	任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9.09% 股权
孙栋	董事	任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张平槐	董事	/	/

冯鑫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蘧美芳	监事会主席	任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任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任浙江鑫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詹卫国	监事	/	/
王云峰	职工监事	/	/
葛销芳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孙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
胡光辉	董事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 合伙份额。
孙栋	董事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 合伙份额。
张平槐	董事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 合伙份额。
冯鑫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 合伙份额。
蘧美芳	监事会主席	持有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 合伙份额；
		持有浙江鑫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5% 股权；
		持有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7% 合伙份额。
		持有临安翊文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詹卫国	监事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 合伙份额。

王云峰	职工监事	持有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合伙份额。
葛销芳	董事会秘书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7年4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7.4	变动前	孙梁（执行董事）	蘧美芳（监事）	孙梁（总经理）
	变动后	孙梁（董事长）、胡光辉、孙栋、张平槐、冯鑫君	蘧美芳（监事会主席）、詹卫国、王云峰（职工监事）	孙梁（总经理）、冯鑫君（财务总监）、葛销芳（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孙梁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47,222.77	34,968,90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70,778.64	25,358,986.48
预付款项	2,695,003.27	1,653,587.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8,410.32	8,397,472.79
存货	11,913,991.63	8,908,24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606.74	1,410,863.65
流动资产合计	82,341,013.37	80,698,06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26,813.60	52,445,238.32
投资性房地产	3,039,803.83	3,141,002.75
固定资产	10,533,164.24	10,526,95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8,800.00	954,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48.01	215,58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91,229.68	67,283,373.66
资产总计	148,732,243.05	147,981,44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0	4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62,000.00	9,016,000.00
应付账款	11,826,608.07	12,891,828.15
预收款项	1,098,657.06	2,093,889.24
应付职工薪酬	3,198,826.95	3,359,774.28
应交税费	277,325.35	314,509.08
应付利息	68,850.83	80,173.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1,445.02	3,854,29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53,713.28	80,110,47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553,713.28	80,110,470.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0	5,98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9,770.33	4,192,47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58,759.44	41,198,4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78,529.77	67,870,97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78,529.77	67,870,9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32,243.05	147,981,443.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293,683.58	141,195,143.90
减：营业成本	114,056,346.53	111,433,720.34
税金及附加	726,580.76	616,469.82
销售费用	9,610,796.97	9,434,707.11
管理费用	12,097,825.05	12,629,572.88
财务费用	230,280.22	2,249,456.49
资产减值损失	399,552.19	-2,088,24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公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3,674,325.97	3,390,93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1,575.28	3,390,93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7,846,627.83	10,310,399.84
加：营业外收入	634,030.66	178,664.61
减：营业外支出	102,847.35	189,45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4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8,377,811.14	10,299,608.66
减：所得税费用	590,253.99	207,74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7,787,557.15	10,091,8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7,557.15	10,091,866.5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7,557.15	10,091,8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7,557.15	10,091,86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39,119.03	138,089,10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7,243.18	15,174,81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927.72	9,841,1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54,289.93	163,105,0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72,818.28	121,483,20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9,545.52	9,026,6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8,389.93	1,512,68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7,473.81	19,338,6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18,227.54	151,361,1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937.61	11,743,92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75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923.83	53,31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674.52	53,820,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102.81	596,0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4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102.81	11,008,07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571.71	42,811,95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6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7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1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6,524.73	4,926,83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852.66	7,949,24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1,377.39	120,376,0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377.39	-45,876,08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5,456.78	3,005,41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6,286.51	11,685,20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7,509.28	18,022,3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1,222.77	29,707,509.2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5,980,000.00			4,192,478.36	41,198,494.26		67,870,97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5,980,000.00			4,192,478.36	41,198,494.26		67,870,97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0,000.00			727,291.97	7,060,265.18		6,307,557.15
（一）净利润						7,787,557.15		7,787,557.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87,557.15		7,787,557.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7,291.97	- 727,29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7,291.97	- 727,291.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480,000.00						-1,4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4,500,000.00			4,919,770.33	48,258,759.44		74,178,529.7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3,365,240.10	31,933,865.95		60,299,10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3,365,240.10	31,933,865.95		60,299,10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4,020,000.00			827,238.26	9,264,628.31		7,571,866.57
（一）净利润						10,091,866.57		10,091,866.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91,866.57		10,091,866.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7,238.26	-827,23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238.26	-827,238.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8,520,000.00						-8,5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5,980,000.00			4,192,478.36	41,198,494.26		67,870,972.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5,680.33	33,957,07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50,433.93	24,068,891.48
预付款项	2,579,505.22	1,317,059.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94,872.74	8,043,472.13
存货	11,913,991.63	8,908,24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436.93	1,410,863.65
流动资产合计	79,219,920.78	77,705,60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20,990.00	61,639,414.72
投资性房地产	3,039,803.83	3,141,002.75
固定资产	10,533,164.24	10,526,95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8,800.00	954,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791.66	197,1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77,549.73	76,459,132.87
资产总计	154,797,470.51	154,164,74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0	4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62,000.00	9,016,000.00
应付账款	11,428,027.73	11,292,126.97
预收款项	635,976.67	1,946,803.42
应付职工薪酬	3,169,215.40	3,330,083.59
应交税费	81,759.03	252,007.83
应付利息	68,850.83	80,173.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64,021.13	13,252,84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509,850.79	87,670,04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509,850.79	87,670,04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3,694,176.40	5,174,176.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3,480.33	4,186,18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79,962.99	40,634,33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87,619.72	66,494,7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97,470.51	154,164,740.5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43,190.61	134,244,171.94
减：营业成本	105,516,494.39	106,394,827.12
税金及附加	725,086.09	616,469.82
销售费用	9,456,996.47	9,254,636.25
管理费用	11,684,883.86	12,165,700.89

财务费用	383,801.32	2,201,635.37
资产减值损失	433,419.27	-1,351,13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公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3,674,325.97	3,390,93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7,016,835.18	8,352,970.84
加：营业外收入	634,030.66	178,664.61
减：营业外支出	94,753.75	180,99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4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7,556,112.09	8,350,636.26
减：所得税费用	283,192.41	78,25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7,272,919.68	8,272,382.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2,919.68	8,272,382.6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85,788.34	134,105,59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43,920.55	14,084,87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597.91	9,437,9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41,306.80	157,628,43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12,920.56	116,741,90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1,812.66	8,621,92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171.15	1,396,24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2,548.03	19,075,1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20,452.40	145,835,2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145.60	11,793,19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750.6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923.83	36,35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674.52	36,860,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102.81	596,0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4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102.81	11,008,07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571.71	25,851,95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6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83,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6,524.73	4,666,96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852.66	7,949,24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1,377.39	112,616,2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377.39	-28,656,20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0,960.18	2,791,35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5,991.10	11,780,29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5,671.43	16,915,38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9,680.33	28,695,671.4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5,174,176.40			4,186,188.36	40,634,335.28	66,494,70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5,174,176.40			4,186,188.36	40,634,335.28	66,494,70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0,000.00			727,291.97	6,545,627.71	5,792,919.68
（一）净利润						7,272,919.68	7,272,919.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2,919.68	7,272,919.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7,291.97	-727,29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7,291.97	-727,291.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480,000.00					-1,4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3,694,176.40			4,913,480.33	47,179,962.99	72,287,619.72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58,950.10	33,189,190.90	51,548,1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358,950.10	33,189,190.90	51,548,14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5,174,176.40			827,238.26	7,445,144.38	14,946,559.04
（一）净利润						8,272,382.64	8,272,382.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72,382.64	8,272,382.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7,238.26	-827,23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238.26	-827,238.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74,176.40					674,176.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5,174,176.40			4,186,188.36	40,634,335.28	66,494,700.04

二、 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82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

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29.37	14,119.51
净利润（万元）	778.76	1,00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78.76	1,00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696.86	86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696.86	863.54
毛利率	19.28%	21.08%
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9.91%	14.98%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5.63
存货周转率（次）	10.96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39	1,17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71
总资产（万元）	14,873.22	14,798.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7.85	6,78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7.85	6,787.10
每股净资产（元）	4.50	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11
资产负债率	50.13%	54.1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29.37	14,119.51
毛利率	19.28%	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1%	14.9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71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9.51 万元和 14,129.37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上升。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8%、19.2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8%、9.9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变动主要是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下降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上升所引起的，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变动的趋势相同。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股、0.47 元/股。2016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小幅下降和总的股数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1 元/股、-0.35 元/股，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出现大幅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下降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上升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下降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上升主要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的的影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02.29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13%	54.14%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4% 和 50.13%，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0.9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改善。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销售规模和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有所增长，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5.63
存货周转率（次）	10.96	13.18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3 和 5.13，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趋于稳定且相对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信誉较好，给予的收款期一般为 2-4 个月，且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整体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8 和 10.96，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但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以出口为主，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订购需求，公司往往会根据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市场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且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后续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营运能力将不断增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937.61	11,743,9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571.71	42,811,95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377.39	-45,876,08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6,286.51	11,685,209.2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3,923.33 元、-5,763,937.6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71 元/股、-0.35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出现大幅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下降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上升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下降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上升主要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的影 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02.29 万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收到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导致现金净流入 301.28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 320.00 万元，收回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还款及利息 394.99 万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31.91 万元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320.00 万元，支付给浙江克莱恩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较高主要为收回孙梁等往来资金拆借款 5,331.97 万元，支出主要为取得子公司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0.00 万元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的其他投资有关的现金所涉及的资金拆出，拆出对象主要系公司合作伙伴及关联方。因周转资金的需要，出于相互扶持的考虑，公司与合

伙伙伴之间存在短期的资金拆入及拆出行为。2015 年，随着合伙伙伴及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转好，以前年度拆出资金相继收回。

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金额为 4,950.00 万元，偿还债务及利息支出的现金为 5,627.65 万元，支付往来借款 311.4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0.00 万元，收到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60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0,7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68 万元，支付往来借款 794.92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与经营情况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7,787,557.15	10,091,866.57
资产减值准备	399,552.19	-2,088,248.53
固定资产折旧	1,984,832.78	2,495,434.41
无形资产摊销	25,800.00	25,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4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30,254.41	1,833,24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4,325.97	-3,390,9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65.62	-24,42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742.02	-903,53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2,964.21	3,393,31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98,672.50	302,9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937.61	11,743,923.33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

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而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39,119.03	138,089,107.97
营业收入	141,293,683.58	141,195,143.90
销售收现比率	0.97	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72,818.28	121,483,202.82
营业成本	114,056,346.53	111,433,720.34
购货付现比率	1.09	1.09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97，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1.09，公司营业成本中采购的付现比例较高。

（二）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0,751,069.05	99.62	139,890,991.27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542,614.53	0.38	1,304,152.63	0.92
合计	141,293,683.58	100.00	141,195,143.90	100.00

公司从事同轴电缆、网络线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8%、99.6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处置废料取得的收入和资金拆借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有少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同轴电缆	84,681,787.75	60.16	103,724,068.88	74.15
网络线	36,917,947.85	26.23	28,329,786.97	20.25
铜包钢	4,822,834.51	3.43	3,827,865.04	2.74
其他	14,328,498.94	10.18	4,009,270.38	2.87
合计	140,751,069.05	100.00	139,890,991.27	100.00

2016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904.23 万元，同轴电缆销售收入的下降不存在客户的流失或业务不稳定的因素，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产品结构的调整，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同轴电缆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铜价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铜的价格在持续下跌，导致同轴电缆的市场价格也在同步下跌；3、公司同轴电缆的销售以出口为主，存在部分信用状况较差、运输距离较远、订单标的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有

计划的淘汰一些不良客户，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

2016 年度网络线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858.82 万元；报告期内网络线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有计划的加大对网络线的研发和销售的投入，提高网络线在整体销售中的占比，降低对同轴电缆产品的依赖，防止单一产品价格的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为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相关的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度的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为了满足大客户的需求及丰富产品的类型，销售外购的光缆 466.46 万元，销售半成品网络线编织线和同轴编织线 456.42 万元，除此外全部为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相关的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产品为同轴电缆、网络线，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94%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同轴电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销量（km）	金额（元）	销量（km）
同轴电缆	84,681,787.75	142,037.97	103,724,068.88	147,573.26
合计	84,681,787.75	142,037.97	103,724,068.88	147,573.26

（2）网络线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线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销量（km）	金额（元）	销量（km）
网络线	36,917,947.85	46,028.46	28,329,786.97	35,135.52
合计	36,917,947.85	46,028.46	28,329,786.97	35,135.52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分类如下：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6,140,248.38	18.57	30,727,337.25	21.97
国外	114,610,820.67	81.43	109,163,654.02	78.03
合计	140,751,069.05	100.00	139,890,991.2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占比分别为 78.03%和 81.43%，外销的比重有所增长，公司有计划的加大对网络线的研发和销售的投入，提高网络线在整体销售中的占比，降低对同轴电缆产品的依赖，本期外销网络线的增加大于外销同轴电缆的降低；同时为了满足大客户的需求，偶发性的销售外购的光缆 466.46 万元，造成外销的比例增长。

主要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同轴电缆	内销	13,153,703.97	24,641.58	20,826,478.92	30,727.71
	外销	71,528,083.78	117,396.39	82,897,589.96	116,845.55
	合计	84,681,787.75	142,037.97	20,826,478.92	147,573.26
网络线	内销	3,599,500.96	4,804.38	6,072,993.29	7,539.92
	外销	33,318,446.89	41,224.08	22,256,793.68	27,595.60
	合计	36,917,947.85	46,028.46	28,329,786.97	35,135.52

(四)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4,056,346.53	100.00	111,433,720.34	100.00
合计	114,056,346.53	100.00	111,433,72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同轴电缆	71,323,892.71	62.54	84,535,780.01	75.86
网络线	27,263,500.55	23.90	20,526,367.89	18.42
铜包钢	4,190,553.27	3.67	3,206,031.93	2.88
其他	11,278,400.00	9.89	3,165,540.51	2.84
合计	114,056,346.53	100.00	111,433,720.34	100.00

按照业务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2,213,184.81	89.62	100,279,007.21	89.99
直接人工	6,422,505.72	5.63	5,637,077.43	5.06
制造费用	5,420,656.00	4.75	5,517,635.70	4.95
合计	114,056,346.53	100.00	111,433,720.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度、2016年度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杆、聚乙烯、塑料护套、包装材料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来源。对于比较重要或市场较为稀缺的主要原材料如铜丝铜杆等，公司通过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方式保证供应量；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通过比价、集中采购等策略从供应商采购，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人工费用持续上涨，原因是人均工资和人员数量均持续增长。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费用按各产品生产量进

行归集，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结算单和产量汇总表，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将职工薪酬按产品品种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6,694,722.52	98.01	28,457,270.93	95.62
其他业务毛利	542,614.53	1.99	1,304,152.63	4.38
合计	27,237,337.05	100.00	29,761,42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5.62% 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微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同轴电缆	13,357,895.04	15.77	19,188,288.87	18.50
网络线	9,654,447.30	26.15	7,803,419.08	27.54
铜包钢	632,281.24	13.11	621,833.11	16.24
其他	3,050,098.94	21.29	843,729.87	21.04
综合	26,694,722.52	18.97	28,457,270.93	20.34

公司主营产品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及相关配套产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5.70%、94.42%，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0.34%、18.97%，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呈下降趋势，下降 1.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的毛利率的下降所导致的。

A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来为射频同轴电缆产业的发展营造优良的政策环境。如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2010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近年来，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及更新换代得到了迅猛发展，射频同轴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航空航天等领域。例如，从电子设备看，全球电子产品正逐步趋向于轻薄化、平板化、高性能，对射频同轴电缆等电子元器件的性能、体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通信设备看，随着各国网络的提速，手机用户数的大幅增长以及手机增值业务的不断衍伸，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进而使得应用于通信设备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随着国内制造厂商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原材料、劳动力丰富的优势，全球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采购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同时，许多国家尤其是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仍处于通信基础网络的建设阶段，对射频同轴电缆仍有较大的需求，这也促进我国的同轴电缆产品的出口。

B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

销售，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电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七条同轴电缆和一条网络线的生产线，具备年产 20 万公里同轴电缆、8 万公里网络线、1500 吨铜包钢的生产能力，是一家现代化的中型电缆制造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外大型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共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ETL 认证、UL 认证、ROHS 认证。同时，公司汇集了财务、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核心管理人员学历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培养了大量销售、管理、技术等复合型人才，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C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行业，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电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竞争力强，是国内较早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以参加展会、B2B 资源网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外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D 公司客户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的通信电缆和通信设备销售企业，公司主要以参加展会、B2B 资源网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

(1) 同轴电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销量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 (元/千米)	毛利（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 (元/千米)
同轴电缆	13,357,895.04	142,037.97	94.04	19,188,288.87	147,573.26	130.03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总额及单位毛利随销量的下降而下降。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轴电缆	单价（元）	596.19	702.87
	单位成本（元）	502.15	572.84

	单位毛利（元）	94.04	130.03
	毛利率	15.77%	18.50%
	毛利率变动	-2.73%	

2016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的趋势，单价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2）网络线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线产品的销量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元/千米）	毛利（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元/千米）
网络线	9,654,447.30	46,028.46	209.75	7,803,419.08	35,135.52	222.09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网络线整体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公司网络线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网络线	单价（元）	802.07	806.30
	单位成本（元）	592.32	584.21
	单位毛利（元）	209.75	222.09
	毛利率	26.15%	27.54%
	毛利率变动	-1.39%	

3、分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其原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同轴电缆	内销	13,153,703.97	11,831,024.60	10.06%	20,826,478.92	17,328,734.46	16.79%
	外销	71,528,083.78	59,492,868.11	16.83%	82,897,589.96	67,207,045.55	18.93%
	合计	84,681,787.75	71,323,892.71	15.77%	103,724,068.88	84,535,780.01	18.50%
网络线	内销	3,599,500.96	2,877,512.33	20.06%	6,072,993.29	4,549,347.91	25.09%
	外销	33,318,446.89	24,385,988.22	26.81%	22,256,793.68	15,977,019.98	28.22%
	合计	36,917,947.85	27,263,500.55	26.15%	28,329,786.97	20,526,367.89	27.54%

(1) 同轴电缆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3%、16.83%，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9%、10.06%，同期外销的毛利率较内销的毛利率分别高出 2.14%、6.77%。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外销客户主要为海外大客户如 TATA SKY LIMITED、TEKA PORTUGAL, S.A.、GATEL、SKYNET 等，其对同轴电缆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均较高；2、同轴电缆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铜价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国内铜的价格在持续下跌，国内同轴电缆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导致同轴电缆的市场价格也出现大幅度下跌，而外销电缆的价格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

(2) 网络线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度网络线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2%、26.81%，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9%、20.06%，同期外销的毛利率较内销的毛利率分别高出 3.13%、6.75%。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外销客户主要为海外大客户，对网络线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的加大对网络线的研发和销售的投入，不断的拓展海外销售渠道，网络线外销的收入出现大幅度增加，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逐步稳定，而内销的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总体上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网络线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同轴电缆		网络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盛洋科技（603703）	27.54%	30.00%	6.94%	16.97%
光大科技（834978）			26.42%	28.37%
天杰实业（836767）-自制电缆	24.46%	26.67%		
天杰实业（836767）-外购电缆	17.36%	12.84%		
兴发科技	15.77%	18.50%	26.15%	27.54%

公司同轴电缆的毛利率低于盛洋科技和天杰实业-自制电缆部分的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盛洋科技于 2015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同轴电缆产品，以出口为主，生产的同轴电缆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且达到规模效应，产

品的市场及终端客户多处于欧美发达国家且较为稳定，在价格和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兴发科技同轴电缆产品的规模低于盛洋科技，虽然欧洲客户较多，但是比较分散，很难达到规模销售。（2）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相比天杰实业的自制电缆产品较低，公司与天杰实业同属临安地区，天杰实业不仅生产同轴电缆产品，而且生产与同轴电缆产品相关的电缆料，实现了纵向一体化发展，能够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的优势；报告期内天杰实业为公司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公司在生产同轴电缆时需要向天杰实业采购电缆料，导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天杰实业，而原材料的成本在同轴电缆的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兴发科技的毛利率低于天杰实业-自制电缆的毛利率。

网络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光大科技（834978）相比差异较小，高于上市公司盛洋科技（603703），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线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符合同行业发展的趋势。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610,796.97	1.87	9,434,707.11
管理费用	12,097,825.05	-4.21	12,629,572.88
财务费用	230,280.22	-89.76	2,249,456.4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80		6.6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56		8.9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6		1.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运输费	3,387,958.43	3,414,603.74
职工薪酬	2,811,450.66	2,709,551.50
业务招待费	1,057,987.43	927,393.38
出口费用	916,867.78	1,101,505.00
差旅费	715,224.25	537,866.08
广告宣传费	676,591.31	703,317.18
办公费	41,009.11	34,388.19
其他	3,708.00	6,082.04
合 计	9,610,796.97	9,434,707.11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87%，变动幅度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出口费用、差旅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佣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的发生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费用	7,612,728.07	7,709,069.13
职工薪酬	1,999,930.76	1,952,817.86
办公费用	785,907.13	509,930.73
折旧与摊销	662,702.10	1,299,465.98
汽车费用	431,291.16	313,668.60
业务招待费	274,311.65	253,657.26
税费	124,502.25	419,700.50
差旅费	106,627.70	52,848.51
污水处理费	81,838.48	109,704.12
其他	17,985.75	8,710.19
合 计	12,097,825.05	12,629,572.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业

务招待费，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为折旧与摊销、税费的下降，除此外，其余各项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折旧与摊销2016年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运输工具等部分管理用资产已经提足折旧，造成计提数的减少。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因此2016年管理费用中的税费较2015年出现大幅下降。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836,780.36	76.67%	6,772,306.20	87.85%
人工工资	1,591,182.17	20.90%	858,472.39	11.14%
设备折旧费	108,157.82	1.42%	71,460.35	0.93%
其他	76,607.72	1.01%	6,830.19	0.08%
合计	7,612,728.07	100.00%	7,709,069.1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费。

（2）报告期内按各研发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A. 2016年度研发明细：

项目名称	2016	
	明细	金额
船用控制用电缆	材料费	997,965.11
	人工工资	196,974.60
	折旧费	14,442.20
	其他	809.00
	小计	1,210,190.91
机房控制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249,008.00
	人工工资	358,878.22

	折旧费	22,967.89
	其他	1,764.00
	小计	1,632,618.11
热氧化诱导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901,436.59
	人工工资	348,976.49
	折旧费	16,573.87
	其他	808.96
	小计	1,267,795.91
耐寒耐腐蚀型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303,788.54
	人工工资	376,090.92
	折旧费	29,084.98
	其他	27,767.71
	小计	1,736,732.15
外挂式远程控制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384,582.12
	人工工资	310,261.94
	折旧费	25,088.88
	其他	45,458.05
	小计	1,765,390.99
合计		7,612,728.07

B. 2015 年度研发明细:

项目名称	2015 年	
	明细	金额
室外防水屏蔽数据线研发项目	材料费	1,132,185.05
	人工工资	193,076.13
	折旧费	14,856.57
	小计	1,340,117.75
UL 型 CM 网络电缆组合线研发项目	材料费	1,230,744.09
	人工工资	132,714.70
	折旧费	15,693.76
	小计	1,379,152.55

防雷型安防综合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141,524.67
	人工工资	148,564.45
	折旧费	11,171.62
	小计	1,301,260.74
阻燃型油膏自承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752,663.10
	人工工资	257,755.90
	折旧费	17,628.82
	小计	2,028,047.82
S/FTP 智能视觉 PTZ 自动跟踪监控系统用组合线研发项目	材料费	1,515,189.29
	人工工资	126,361.21
	折旧费	12,109.58
	其他	6,830.19
	小计	1,660,490.27
合计		7,709,069.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向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了解到，公司在研究出技术成果后直接进行中试，并不存在明确的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支出不能可靠计量。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765,202.37	4,838,656.15

减：利息收入	-159,760.04	-327,493.92
手续费	520,294.67	743,706.60
汇兑损益	-2,895,456.78	-3,005,412.34
合计	230,280.22	2,249,456.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的下降，除此外，其余各项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存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保证金、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受到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影响，造成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为净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7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75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30.66	177,76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6,700.00	1,069,12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0,48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64.72
小计	963,481.35	1,720,439.6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4,522.20	263,97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8,959.15	1,456,46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8,959.15	1,456,46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216,800.00	70,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经营补助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17,9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助款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助款	185,6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减免款	47,262.98		与收益相关
亩产税收奖励	83,467.68	62,425.1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助款		11,44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030.66	177,765.1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为 145.65 万元、81.9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14%、9.78%。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均为正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且占比逐步下降，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	15%	15%
劳德贸易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0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6年-2018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产品中电缆退税率为17%，网络线退税率为17%。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601.05	7,557.22
银行存款	20,050,621.72	29,699,952.06
其他货币资金	9,786,000.00	5,261,400.00

合计	29,847,222.77	34,968,909.28
----	---------------	---------------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分类明细情况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87,657.27	100.00	1,716,878.63	5.45	29,770,77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487,657.27	100.00	1,716,878.63	5.45	29,770,778.64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41,320.89	100.00	1,382,334.41	5.17	25,358,986.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6,741,320.89	100.00	1,382,334.41	5.17	25,358,986.48

2、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82,450.99	1,479,122.56	5.00	26,234,746.16	1,311,737.31	5.00
1-2 年	1,562,758.58	156,275.86	10.00	359,295.55	35,929.56	10.00
2-3 年	212,540.86	42,508.17	20.00	129,906.84	25,981.37	20.00
3-4 年	129,906.84	38,972.04	30.00			30.00
4-5 年			50.00	17,372.34	8,686.17	50.00
小 计	31,487,657.27	1,716,878.63	5.45	26,741,320.89	1,382,334.41	5.17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770,778.64 元、25,358,986.4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17.14%，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1.07%、17.96%。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4 个月的账款回收期限，期限较长，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26,271,212.11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3.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元）
AKM GROUPS	4,061,250.07	12.90	203,062.50
TATA SKY LIMITED	3,317,065.29	10.53	165,853.26
TEKA PORTUGAL, S. A.	2,632,225.92	8.36	131,611.30
临安南华贸易有限公司	1,984,527.00	6.30	99,226.35
浙江宇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9,949.06	5.62	88,497.45
小 计	13,765,017.34	43.71	688,250.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元）
北京华非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3,015,871.60	11.28	301,587.16
浙江宇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8,892.06	7.77	207,889.21
临安南华贸易有限公司	1,524,751.00	5.70	152,475.10

EXSCOM	1,348,686.17	5.04	134,868.62
MGS	1,344,343.32	5.03	134,434.33
小 计	9,312,544.15	34.82	931,254.42

(三)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90,829.25	96.13		2,590,829.25
1-2 年	104,174.02	3.87		104,174.02
合 计	2,695,003.27	100.00		2,695,003.27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8,973.06	80.97		1,338,973.06
1-2 年	314,614.80	19.03		314,614.80
合 计	1,653,587.86	100.00		1,653,587.86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值分别为 2,695,003.27 元、1,653,587.8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数占账面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及设备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常州市鼎日商贸有限公司	809,262.50	30.03
常州市鹏金电器有限公司	433,048.26	16.07
上海源歆实业有限公司	254,430.00	9.44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73,725.63	6.4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155,495.35	5.77
小 计	1,825,961.74	67.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吴江精诚电工厂	290,471.78	17.57
吴江泰和铜业有限公司	211,913.60	12.82
宁波坦格计算机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6,853.45	12.51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81,172.09	10.96
上海源歆实业有限公司	168,150.00	10.17
小 计	1,058,560.92	64.03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9,987.95	100.00	591,577.63	8.17	6,648,41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239,987.95	100.00	591,577.63	8.17	6,648,410.3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5,038.70	100.00	767,565.91	8.37	8,397,472.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165,038.70	100.00	767,565.91	8.37	8,397,472.79
----	--------------	--------	------------	------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68,325.46	173,416.27	5.00	4,644,559.14	232,227.95	5.00
1-2年	3,700,989.40	370,098.94	10.00	4,427,179.56	442,717.96	10.00
2-3年	28,195.09	5,639.02	20.00	500.00	100.00	20.00
3-4年	78.00	23.40	30.00	400.00	120.00	30.00
5年以上	42,400.00	42,400.00	100.00	92,400.00	92,400.00	100.00
小计	7,239,987.95	591,577.63	8.17	9,165,038.70	767,565.91	8.37

3、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681,234.29	372,632.27
拆借款	4,600,226.18	8,353,450.01
投资意向金	1,650,000.00	
备用金	82,678.00	93,800.00
其他	101,244.93	220,551.87
押金保证金	124,604.55	124,604.55
合计	7,239,987.95	9,165,038.70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648,410.32元、8,397,472.7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47%，期末余额主要为拆借款、投资意向金，其中应收关联方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3,030,151.18元，应收华孝和的拆借款1,000,000.00元，投资意向金1,650,000.00元为支付给浙江克莱恩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金。上述往来借款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但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加大资金拆借清理力度，积极催收资金拆

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其余全部资金拆借款。之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463,565.02	1 年以内	6.40	23,178.25
		2,566,586.16	1-2 年	35.45	256,658.62
浙江克莱恩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	1,650,000.00	1 年以内	22.79	82,500.00
华孝和	拆借款	1,000,000.00	1-2 年	13.81	100,000.00
临安市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681,234.29	1 年以内	9.41	34,061.71
王长先	拆借款	252,000.00	1 年以内	3.48	12,600.00
小计		6,613,385.47		91.34	508,998.58

根据公司与浙江克莱恩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本公司支付浙江克莱恩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2,961,375.00	1 年以内	32.31	148,068.75
		3,702,000.01	1-2 年	40.39	370,200.00
华孝和	拆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91	50,000.00
临安市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372,632.27	1 年以内	4.07	18,631.61
上海浦江海关	押金保证金	124,604.55	1-2 年	1.36	12,460.46
孙栋	拆借款利息	120,000.00	1 年以内	1.31	6,000.00
小计		8,280,611.83		90.35	605,360.82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8,458.26		4,428,458.26	3,318,875.92		3,318,875.92
库存商品	5,049,089.52		5,049,089.52	4,184,026.34		4,184,026.34
在产品	2,436,443.85		2,436,443.85	1,405,347.35		1,405,347.35
合计	11,913,991.63		11,913,991.63	8,908,249.61		8,908,249.61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13,991.63 元、8,908,249.61 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存货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具体有原因为：①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境外大型客户为主，一般进行订单式生产，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单个订单又同时包含多种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在单个订单的全部产品生产完成后再一次性运送至境外，故具有较长的生产周期；②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针对境外客户，运输距离和时间周期较长；③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订购需求，公司往往会根据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市场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稳定集中的客户群体，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签订框架性合同，实施订单式合作的方式，即基本不存在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而进行多余的生产，只针对于从客户处收到的订单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故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在订单中，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根据经验、合作关系确定的成本加成法，在生产过程中，产品售价即已经被锁定，故主要产品均能保证一定的毛利率，一般不存在产品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7%、20.34%，毛利率较高，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所在的行业市场稳定，报告期内全球市场不存在大起大落的情况，市场需求保持稳定的增长，产品的售价亦未受到较大的波动。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在期末，不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1,465,606.74	1,410,863.65
合计	1,465,606.74	1,410,863.65

(七) 长期股权投资**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1,626,813.60		51,626,813.60	52,445,238.32		52,445,238.32
合计	51,626,813.60		51,626,813.60	52,445,238.32		52,445,238.32

2、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007,156.50	4,015,390.76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13,438,081.82	-353,815.48			
合计	52,445,238.32	3,661,575.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0	-3,000,000.00			38,542,547.26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13,084,266.34

合 计	-1,480,000.00	-3,000,000.00			51,626,813.60
-----	---------------	---------------	--	--	---------------

（八）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和累积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或摊销（元）	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947,531.56	470,726.29	476,805.27
土地使用权	2,785,868.00	222,869.44	2,562,998.56
合计	3,733,399.56	693,595.73	3,039,803.8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公司持有位于玉古路 173 号 708 室，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352313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该房屋主要用于出租；公司持有位于锦城街道余村衡山弄，产权编号为“临国用（2012）第 015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公司目前尚未有开发计划，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因此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划分到投资性房地产。

（九）固定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628,590.20	43.94	4,974,479.04	47.25
通用设备	354,705.54	3.37	301,732.10	2.87
专用设备	4,655,224.43	44.20	4,726,864.42	44.90
运输工具	894,644.07	8.49	523,874.64	4.98
合计	10,533,164.24	100.00	10,526,950.2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631,198.76	3,002,608.56	4,628,590.20	60.65
通用设备	2,443,226.58	2,088,521.04	354,705.54	14.52
专用设备	16,779,135.28	12,123,910.85	4,655,224.43	27.74
运输工具	6,385,987.98	5,491,343.91	894,644.07	14.01
合计	33,239,548.60	22,706,384.36	10,533,164.24	31.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现有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1,290,000.00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28,800.00	954,600.00
合计	928,800.00	954,600.00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6,878.63	262,648.01	1,382,334.41	215,582.39
合计	1,716,878.63	262,648.01	1,382,334.41	215,582.39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44,5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合计	44,500,000.00	48,5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016/7/28	2017/7/25	9,500,000.00	抵押和保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016/10/20	2017/10/19	5,000,000.00	质押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016/12/15	2017/12/14	5,000,000.0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016/8/16	2017/8/15	9,000,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016/11/30	2017/11/29	9,000,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016/12/6	2017/12/5	7,000,000.00	保证
合计			44,5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账面数中质押借款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公司持有的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担保；账面数中抵押和保证借款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9,500,000.00元，由浙江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孙梁、蓬美芳等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62,000.00	9,016,000.00
合计	12,862,000.00	9,016,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86.20 万元。应付票据为公司根据承兑协议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按照承兑协议约定，公司缴存了 978.60 万元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经营货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款	47,169.00	357,930.97
应付材料款	11,779,439.07	12,533,897.18
合计	11,826,608.07	12,891,828.15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563.34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7.63%。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材料款	1,751,175.69	14.81
临安华光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材料款	1,659,048.45	14.03
临安兴达线缆材料厂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材料款	783,595.59	6.63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材料款	763,893.04	6.46
临安鸿成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材料款	675,639.69	5.71

小计				5,633,352.46	47.63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32.52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1.31%，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临安华光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材料款	1,486,962.10	11.53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材料款	1,462,445.64	11.34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材料款	1,117,188.11	8.67
四会市恒基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材料款	748,633.50	5.81
杭州富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材料款	509,921.33	3.96
小计				5,325,150.68	41.31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98,657.06	2,093,889.24
合计	1,098,657.06	2,093,889.24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性费用	380,386.67	251,356.16
应付暂收款	341,058.35	222,013.69
资金往来		3,380,926.92
合计	721,445.02	3,854,296.77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5.43 万元、72.14 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款项性质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归还了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关程序，但是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的借款计提了利息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六）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49,510.50	3,313,847.22
离职后福利	49,316.45	45,927.06
合计	3,198,826.95	3,359,774.28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0,775.00	10,867,446.87	11,015,543.87	3,122,678.00
职工福利费		437,520.13	437,520.13	
医疗保险费	17,443.19	210,696.33	210,747.84	17,391.68
工伤保险费	8,119.24	73,640.83	73,953.91	7,806.16
生育保险费	2,076.09	19,104.77	19,678.10	1,502.76
住房公积金	2,734.00	77,252.00	79,9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99.70	267,475.79	280,043.59	131.90
小计	3,313,847.22	11,953,136.72	12,117,473.44	3,149,510.50

3、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483.85	533,388.05	533,336.21	40,535.69
失业保险费	5,443.21	50,927.85	47,590.30	8,780.76
小计	45,927.06	584,315.90	580,926.51	49,316.45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5,346.46	128,524.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2.99	5,648.71
房产税		39,573.30
土地使用税		118,556.10
印花税	3,409.11	2,825.0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615.41	12,062.11
教育费附加	6,357.00	2,420.87
地方教育附加	4,237.99	1,613.92
残疾人保障金	3,526.39	3,273.90
合计	277,325.35	314,509.08

（八）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850.83	80,173.19
合计	68,850.83	80,173.1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0	5,980,000.00
盈余公积	4,919,770.33	4,192,478.36
未分配利润	48,258,759.44	41,198,4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78,529.77	67,870,97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78,529.77	67,870,972.62

（一）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孙梁	13,500,000.00	13,500,000.00
蘧美芳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2、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600.00万元认缴。本期收到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6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450.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480,000.00
合计	4,500,000.00	5,980,000.00

2、报告期资本变动情况

（1）2015年度资本公积减少402.00万元。

①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150.00万元由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600.00万元认缴，4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0万元，新增净资产1,480.00万元。本公司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0%持股比例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4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48.00万元。

③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了劳德贸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80.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劳德贸易公司合并日净资产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合并抵销，减少了资本公积919.42万元。

（2）2016年度资本公积减少148.00万元。

被投资单位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定向增发事宜，公司按照10%持股比例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减少148.00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48.00万元。

（三）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19,770.33	4,192,478.36
合计	4,919,770.33	4,192,478.36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65,240.10	827,238.26		4,192,478.3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92,478.36	727,291.97		4,919,770.33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41,198,494.26	31,933,865.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1,198,494.26	31,933,86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7,557.15	10,091,866.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291.97	827,238.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258,759.44	41,198,494.2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孙梁，直接持有公司81.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孙梁、蘧美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0.91%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职务，可以控制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孙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蘧美芳	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梁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光辉	董事
3	孙栋	董事
4	张平槐	董事
5	冯鑫君	董事、财务总监
6	葛销芳	董事会秘书
7	蘧美芳	监事会主席
8	詹卫国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王云峰	监事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孙先诚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孙栋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哥哥
陈玉妹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马泽华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鑫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股的公司
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借款 9,5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 2017 年 7 月 25 日，由杭州万特隆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进行抵押担保，目前尚在履行中。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方拆出资金

出借单位	借款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实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87,000.01	2,547,000.00	2,135,000.00	364,375.00		6,663,375.01
本公司	孙栋	8,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劳德贸易公司	孙栋	6,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劳德贸易公司	孙梁	7,500,000.00		7,500,000.00	344,746.00	344,746.00	

续上表

出借单位	借款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实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63,375.01	463,565.02	3,732,413.85	316,700.00	681,075.00	3,030,151.18
本公司	孙栋	120,000.00				120,000.00	

2、资金拆入

借款单位	出借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实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孙梁	2,872,096.63	8,834,728.22	10,291,972.19	91,074.26		1,505,926.92
本公司	马泽华	700,000.00			57,000.00		757,000.00
本公司	陈玉妹	2,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		1,110,000.00

续上表

借款单位	出借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实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孙梁	1,505,926.92	14,200,000.00	15,614,852.66	184,074.26	275,148.52	
本公司	马泽华	757,000.00		700,000.00	21,000.00	78,000.00	
本公司	陈玉妹	1,11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140,000.00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30,151.18	279,836.87	6,663,375.01	518,268.75
其他应收款	孙栋			120,000.00	6,000.00
小计		3,030,151.18	279,836.87	6,783,375.01	524,268.7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孙梁		1,505,926.92
其他应付款	马泽华		757,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玉妹		1,110,000.00
小计			3,372,926.92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

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17年1月，公司将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8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928,800.00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4,506,251.78元。在上述资产抵押担保下，本公司向该行借款4,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月21日。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000,000.00	2017年12月6日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00	2019年2月26日
小计		29,000,000.00	

被担保单位目前经营正常。公司预计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6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140,248.38	114,610,820.67	140,751,069.05
主营业务成本	23,526,223.54	90,530,122.99	114,056,346.53
资产总额	148,732,243.05		148,732,243.05
负债总额	74,553,713.28		74,553,713.28

产品分部

项 目	同轴电缆	网络线	铜包钢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4,681,787.75	36,917,947.85	4,822,834.51	14,328,498.94	140,751,069.05
主营业务成本	71,323,892.71	27,263,500.55	4,190,553.27	11,278,400.00	114,056,346.53
资产总额	89,483,599.11	39,011,349.82	5,096,309.39	15,140,984.73	148,732,243.05
负债总额	44,854,662.68	19,554,878.82	2,554,582.52	7,589,589.26	74,553,713.28

（2）2015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727,337.25	109,163,654.02	139,890,991.27
主营业务成本	27,562,421.51	83,871,298.83	111,433,720.34

资产总额	147,981,443.33		147,981,443.33
负债总额	80,110,470.71		80,110,470.71

产品分部

项 目	同轴电缆	网络线	铜包钢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3,724,068.88	28,329,786.97	3,827,865.04	4,009,270.38	139,890,991.27
主营业务成本	84,535,780.01	20,526,367.89	3,206,031.93	3,165,540.51	111,433,720.34
资产总额	109,722,844.06	29,968,211.15	4,049,245.69	4,241,142.43	147,981,443.33
负债总额	59,398,992.79	16,223,436.18	2,192,078.76	2,295,962.98	80,110,470.71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7〕1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019.17万元，评估增值6,790.41万元，增值率93.9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形下，公司红利的分配以现金形式发放，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余额的 20%，但股东大会对当年分红另行作出决定的除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

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无门牌9
法定代表人	孙梁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电线电缆、灯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704,253.65	8,856,562.87
净利润	628,178.33	805,065.49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45,080.32	12,253,490.39

负债总额	1,738,148.27	2,774,736.67
净资产	10,106,932.05	9,478,753.72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0,916.37万元、11,461.08万元，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净损失为-300.54万元、-289.55万元。

最近一年以来，由于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生了一定数额的汇兑收益，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也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同轴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杆、聚乙烯、塑料护套等，其采购受到国际铜价、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滑，一定程度上对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如果未来期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会导致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

（三）税收政策风险

2010年11月5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3000466），认定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于2016年11月21日换领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照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重视人才的培养，提高科研人员比例，使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的条件。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有数千家同轴电缆生产企业，由于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匮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导致企业竞争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领域；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同类产品领域拥有一定的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技术不断改进，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业务变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3%和81.43%。上述外销产品必须符合进口国或地区的质量、技术、环保标准等。虽然公司产品已通过了相关认证，但如果境外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予以应对并对产品进行改进，将给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带来较大影响。

此外，若未来国际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人民币升值、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七）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蘧美芳夫妇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90.91%，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股权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700万元借款提供担

保。

公司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电缆”)提供 7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笔担保为互保,兴发科技为理想电缆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的担保;理想电缆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为 900.00 万的担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建材”)提供2,200.00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明天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而李明的父亲李根荣持有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且为法定代表人,李根荣是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杭州金龙光电缆有限公司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3,300.00万元的担保(兴发科技实际使用1,6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对明天建材提供2,200.00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实际上等同于互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被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而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但是如果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减少对违约债务代偿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孙 梁: 孙梁

胡光辉: 胡光辉

孙 栋: 孙栋

张平槐: 张平槐

冯鑫君: 冯鑫君

3、全体监事签字

蘧美芳: 蘧美芳

詹卫国: 詹卫国

王云峰: 王云峰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梁: 孙梁

冯鑫君: 冯鑫君

葛销芳: 葛销芳

5、签署日期:

2017年6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鑫
吴鑫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鑫 卢一泓 李华琦
吴鑫 卢一泓 李华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以上无正文，为在《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跃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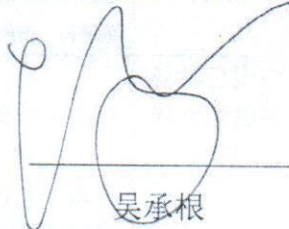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7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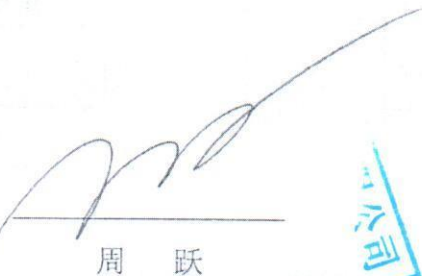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潘冰 毛永丰
潘冰 毛永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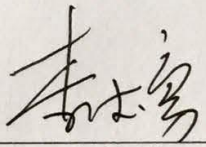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汪沧海
汪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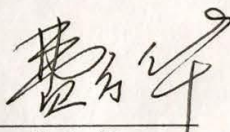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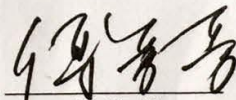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8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费方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方永锋


陈新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志坚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